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鍾孜誼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2908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3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-附件1、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-附件2、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-附件3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-附件4、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--附件5、資深優良教師教學感言-附件6、10-40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--附件7、上傳檔案步驟-附件8
(110HD06409_1_23145055312.pdf、110HD06409_2_23145055312.ods、110HD06409_3_23145055312.odt、110HD06409_4_23145055312.ods、110HD06409_5_23145055312.odt、110HD06409_6_23145055312.odt、110HD06409_7_23145055312.odt、110HD06409_8_2314505531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各項表件請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審查送（或寄）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02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要點，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再列冊函報本府教育處彙辦，以利致贈獎勵金，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- 三、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。各

項表件（附件4、5、6、7紙本正本各1份）另附件5可使用人事系統網站產製的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（需人工手動修改年資）。請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送（或寄）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。另附件6、7（檔名請標註校名姓名）請上傳至網路硬碟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quickconnect.to/hpes0329>帳號：hccedu 密碼：5518101（上傳檔案步驟如附件8）。

四、另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請加填具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2）、「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附件3），正本紙本資料及另附件2、3（每位老師以單一資料夾儲存）請上傳至網路硬碟。

五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，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上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。

（二）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
六、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班服務獎章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規定略以：「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：…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，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。…」有關借調年資請於推薦表服務經歷敘明，本府將予以審核是否採計其借調年資。

七、紙本資料送件窗口：

(一)國中:李小姐，分機2845。

(二)國小:鍾小姐，分機2841。

八、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；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」

九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」；「110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、釋例彙編等電子檔案下載路徑：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